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實施要點

93年3月9日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

93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19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招生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3日104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學生以本系〔化學系〕為輔系者，必修習下列化學專業科目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物理化學〔含實驗〕	11	<u>物理化學-量子化學</u> ：3學分 <u>物理化學-熱力學</u> ：3學分 <u>物理化學-動力學</u> ：3學分 物理化學實驗：2學分
	有機化學〔含實驗〕	10	有機化學：8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：2學分
	分析化學〔含實驗〕	8	分析化學：6學分 分析化學實驗：2學分
	無機化學	6	
合計		35	

三、應修課程，普通化學〔含實驗〕、普通物理〔含實驗〕。

四、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，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
五、修讀輔系之學生須在學期中隨班修讀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，依照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